

>1473

民事 聲請支付命令 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：405,877元

聲請人即債權人：秣業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陳永輝

相對人即債務人：潘清義即偉弘工程行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之標的

- (一) 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（下同）405,877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(二) 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- (一) 緣債務人委請聲請人承作「高雄市106-109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-有善育兒空間大義國中新建幼兒園園設工程」，聲請人依約承作完成在案，總計工程款405,877元整，上揭工程款未蒙債務人給付，此有營業發票可資為憑（參聲證一），經聲請人屢次催請債務人給付該筆款項未果，惟未獲置理，業已影響聲請人權益甚鉅。
- (二)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聲請 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證物：

聲證一：營業發票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具狀人：秣業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：陳永輝

